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2 樓
電 話：(02)2656-0608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2
(十四)	部門資訊	32 ~ 3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13 號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能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能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能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之主理人判斷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天能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並協助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再生能源售電服務需事前評估客戶各場域之用電型態，以提供最適當之再生能供電配比，並於合約期間內依客戶用電實際需求持續調配最適供電組合資源、提供再生能源電能及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並承擔供電不足之違約責任。

由於天能公司每月提供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交易量龐大，且與購售電業者簽定合約的權利及義務各有異同，因此，本會計師將再生能源售電服務判斷是否為主理人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能公司與購電業者及售電業者間簽定之合約，以評估合約所載明之權利及義務。
2. 評估天能公司對客戶提供再生能源協議數量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3. 評估天能公司於再生能源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且當合約訂有保證採購比例，若未依約購足亦須承擔存貨風險。
4. 評估天能公司與用電客戶單獨議定價格，並對所銷售之電力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能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5 日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444	58	\$ 22,11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2,903	35	102,534	7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8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09	1	1,3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8	-	2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6,364	94	126,274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6,270	1	-	-
1780	無形資產		53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23	-	2,6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30,638	5	16,007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095	6	18,634	13
1XXX	資產總計		\$ 604,459	100	\$ 144,9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2,765	7	\$ 5,53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081	26	23,92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及七	36,058	6	17,88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9	-	3,2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6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212	-	3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76	40	50,974	3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0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7,724	4	46,118	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26	5	46,118	32
2XXX	負債總計		273,402	45	97,092	6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及七	135,000	22	45,0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及七	180,000	30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351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06	3	2,796	2
3XXX	權益總計		331,057	55	47,816	3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604,459	100	\$ 144,90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林昭君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1,023,704 100	\$ 233,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972,498) (95)	(216,709) (93)
5900 營業毛利		51,206 5	17,183 7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99) (1)	(7,761) (3)
6200 管理費用		(8,301) (1)	(2,4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 -	(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33) (2)	(10,196) (4)
6900 營業利益		31,173 3	6,9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5 -	3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	(1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 -	351 -
7900 稅前淨利		31,624 3	7,3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6,409) (1)	(1,468) -
8200 本期淨利		\$ 25,215 2	\$ 5,87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15 2	\$ 5,870 3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7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6	\$ 1.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林昭君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民 國 112 年 度</u>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	\$ -	\$ -	(\$ 2,871)	\$ 42,129
本期淨利	-	-	-	5,870	5,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70	5,870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	(20)	-
現金股利	-	-	-	(183)	(183)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00	\$ -	\$ 20	\$ 2,796	\$ 47,816
<u>民 國 113 年 度</u>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	\$ -	\$ 20	\$ 2,796	\$ 47,816
本期淨利	-	-	-	25,215	25,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215	25,215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1	(1,331)	-
現金股利	-	-	-	(11,974)	(11,974)
現金增資	六(七)(八)及七	90,000	180,000	-	270,000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	\$ 180,000	\$ 1,351	\$ 14,706	\$ 331,0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林昭君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24	\$ 7,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 205	-
各項攤提	六(十一) 1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	28
利息收入	(465)	(351)
利息費用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382)	(94,129)
其他應收款	(4,063)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344)	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380	25,246
其他應付款	18,175	13,676
其他流動負債	855	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051	(48,727)
收取之利息	465	351
支付之所得稅	(4,974)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542	(48,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五) (1,078)	-
取得無形資產	(5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04)	(15,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0)	(15,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六) 6,235	18,4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十六) (24,62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1,974)	(183)
現金增資	六(七)及七 2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632	18,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334	(45,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0	67,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444	\$ 22,1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林昭君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並協助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5,000。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設備：3年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

-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收入認列

1. 售電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再生能源售電服務。營運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商品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本公司勞務於完成提供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344,232	\$ 22,110
支票存款	2,212	-
	<u>\$ 346,444</u>	<u>\$ 22,1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2,967	\$ 102,565
減：備抵損失	(64)	(31)
	<u>\$ 212,903</u>	<u>\$ 102,5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80</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2,817	\$ 101,910
90天內	1,130	655
	<u>\$ 213,947</u>	<u>\$ 102,5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436。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建物	\$ 6,270	\$ -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	\$ 179	\$ -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449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00	901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及\$36。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30,211	\$ 16,007
其他	427	-
	<u>\$ 30,638</u>	<u>\$ 16,007</u>

(五)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務費	\$ 24,501	\$ 12,3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24	-
應付租金	2,909	1,336
其他	3,424	4,223
	<u>\$ 36,058</u>	<u>\$ 17,883</u>

(六)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 及\$0。

(七)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135,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仟股)	112年(仟股)
1月1日	4,500	4,500
現金增資	9,000	-
12月31日	13,500	4,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同意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1月1日	\$ -
現金增資	180,000
12月31日	\$ 180,000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利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同意通過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66 元，股利總計 \$11,974。
5. 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 元，股利總計 \$5,995。

(十)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售電收入	\$ 1,018,193	\$ 233,414
勞務收入	5,511	478
	<u>\$ 1,023,704</u>	<u>\$ 233,89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3年度	售電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018,193</u>	<u>\$ 5,511</u>	<u>\$ 1,023,704</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18,193	\$ -	\$ 1,018,19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511	5,511
	<u>\$ 1,018,193</u>	<u>\$ 5,511</u>	<u>\$ 1,023,704</u>

112年度	售電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3,414	\$ 478	\$ 233,89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33,414	\$ -	\$ 233,414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78	478
	\$ 233,414	\$ 478	\$ 233,892

2. 尚未履行之售電合約

本公司售電合約皆為按實際使用電量度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177	\$ -
折舊費用	205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	-
	\$ 7,401	\$ -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630	\$ -
勞健保費用	271	-
退休金費用	129	-
其他用人費用	147	-
	\$ 7,177	\$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13，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05	\$ 3,3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04	(1,858)
所得稅費用	<u>\$ 6,409</u>	<u>\$ 1,4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25	\$ 1,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4	-
所得稅費用	<u>\$ 6,409</u>	<u>\$ 1,4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尚未給付之支出	\$ 2,627	(\$ 2,627)	\$ -
員工未休假獎金	-	23	23
	<u>\$ 2,627</u>	<u>(\$ 2,604)</u>	<u>\$ 2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尚未給付之支出	\$ 769	\$ 1,858	\$ 2,62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5,215	4,524	\$ 5.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5,215	4,5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215	4,531	\$ 5.5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70	4,500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70	4,500	\$ 1.30

(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	\$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27	-
本期支付現金	\$ 1,078	\$ -

(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46,118	\$ 46,1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8,394)	(18,3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463	-	6,463
12月31日	\$ 6,463	\$ 27,724	\$ 34,187

	112年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7,704	\$ 27,7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414	18,414
12月31日	<u>\$ 46,118</u>	<u>\$ 46,1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能源)	母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旭孝電力)	兄弟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	兄弟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	兄弟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迪能源)	兄弟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能源)	兄弟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兄弟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帝崴電力)	兄弟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暴風電能)	兄弟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能源)	兄弟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收入：		
兄弟公司	<u>\$ 1,092</u>	<u>\$ 85</u>

上開勞務收入係協助關係人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	\$ 627,985	\$ 82,696
兄弟公司	144,673	88,943
母公司	<u>1,763</u>	<u>668</u>
	<u>\$ 774,421</u>	<u>\$ 172,307</u>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向關係人購電，係依據合約定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勞務費：		
母公司		
雲豹能源	\$ <u>10,342</u>	\$ <u>8,593</u>
租金支出：		
母公司	\$ <u>1,598</u>	\$ <u>899</u>

(1)本公司與雲豹能源簽訂勞務合約，委託其提供管理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公司向雲豹能源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租金係於收到發票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u>980</u>	\$ <u>-</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	\$ 136,880	\$ 14,487
兄弟公司		
其他	<u>20,201</u>	<u>9,441</u>
	\$ <u>157,081</u>	\$ <u>23,928</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雲豹能源	\$ <u>25,739</u>	\$ <u>13,500</u>

上開交易之款項於購電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其餘款項皆按月結算。

6.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219	\$ -
母公司	<u>39</u>	<u>-</u>
	\$ <u>258</u>	\$ <u>-</u>

係本公司協助關係人執行專案管理服務之預收款項。

7.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	\$ -	\$ 24,629

上開保證金為本公司與恩富資本簽訂之購電合約，恩富資本用以保證履行其售電義務。

8. 現金增資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母公司 雲豹能源	普通股股本	9,000仟股	普通股	\$ 270,000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雲豹能源	\$ 71,128	\$ 143,2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211	\$ 16,007	售電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售電業務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0 及\$47,657。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發電業者及用電客戶分別簽訂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合約，部分合約內容包含最低購售電量及違約責任等條款。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約執行未有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同意通過發行民國 114 年度員工認股憑證共計 1,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595,947	\$ 141,9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263,628	\$ 93,467
租賃負債	\$ 6,463	\$ -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無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款，故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本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式如下：

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13,947	\$ 102,565
備抵損失	\$ 64	\$ 3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1	\$ 3
提列減損損失	33	28
12月31日	\$ 64	\$ 31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298	\$ 4,405	\$ 6,70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非衍生金融負債交易。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後續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並協助取得再生能源憑證，營運決策者按產品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各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的毛利率和預期成長率符合彙總報導條件，故僅揭露單一部門報導資訊。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除內部成本設算係依本公司內部計算基礎認列外，其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部門收入	\$ 1,023,704	\$ 233,892
部門損益	\$ 51,206	\$ 17,18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1,206	\$ 17,183
營運部門合計	51,206	17,183
折舊	(205)	-
攤銷	(19)	-
其他項目	(19,358)	(9,8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1,624	\$ 7,33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23,704	\$ 7,861	\$ 233,892	\$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64,138	售電	\$ 67,070	售電
乙	129,922	售電	38,534	售電
丙	123,710	售電	34,590	售電
丁	115,497	售電	26,020	售電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 627,985	65%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 136,880	68%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73,517	8%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10,753	5%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51,330	5%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6,439	3%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87,164	
B公司		29,562	
C公司		22,725	
其他		74,49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213,947	
減：備抵呆帳		(64)	
		<u>\$ 213,883</u>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4,518	
B公司		2,943	
C公司		2,877	
其他		32,42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42,765</u>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售電成本		\$ 972,451	
勞務成本		47	
		<u>\$ 972,498</u>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備	註
勞務費				\$ 8,994	\$ 3,859	\$ 12,853		
薪資支出				2,527	1,575	4,102		
其他費用				178	2,867	3,04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1,699</u>	<u>\$ 8,301</u>	<u>\$ 20,000</u>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28	\$ 4,102	\$ 6,630	\$ -	\$ -	\$ -
勞健保費用	98	173	271	-	-	-
退休金費用	38	91	129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	96	147	-	-	-
	<u>\$ 2,715</u>	<u>\$ 4,462</u>	<u>\$ 7,177</u>	<u>\$ -</u>	<u>\$ -</u>	<u>\$ -</u>
折舊費用	<u>\$ -</u>	<u>\$ 205</u>	<u>\$ 205</u>	<u>\$ -</u>	<u>\$ -</u>	<u>\$ -</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19</u>	<u>\$ 19</u>	<u>\$ -</u>	<u>\$ -</u>	<u>\$ -</u>

附註：

本年度平均之員工人數為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1人。